沉浸式体验感受法律庄严

本报讯（刘建军 通讯员 陈佳）8月11日，郴州中院举行“少年儿童心向党 逐梦旅发小少年”法院开放日活动。北湖区涌泉街道10余名学生代表参加了此次活动。

在工作人员指引下，小朋友来到了郴州中院诉讼服务中心。解说员介绍了诉讼服务中心的重点功能及相关便民服务，让小朋友对案件进入法院的第一步有了认知。随后，在执行指挥中心，小朋友了解了执行指挥中心工作职能，还学习了学法典、讲诚信，争做诚信小公民法律小知识。

在第三审判庭，工作人员通过提问互动形式，为小朋友讲授了防性侵普法课程。还充分解说了法庭基本构成，法徽、法袍、法槌的含义和作用。小朋友纷纷穿上法袍、坐上审判台，沉浸式体验了法官职业的神圣，感受法律的庄严。

郴州中院将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采取举办公众开放日、普法“六进”等活动大力传播法治精神，以司法公开促司法公正。

小朋友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

完善信息公开 延伸监督触角

本报讯（刘建军 通讯员 邓寓文）“已去世的人怎么还在领取高龄补贴？”近期，桂东县纪委监委通过民政资金管理模型和数据比对，精准发现四都镇某村郭某死亡后高龄补贴仍在发放等问题。经核实后对该镇民政办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追责问责。

信息公开不及时、不透明，权力运行监督存在盲点，是滋生基层腐败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今年5月，县纪委监委协同县财政局，对全县民生项目资金数据进行梳理，组织全县40余个单位、12个乡镇（场）每月采集民生项目资金数据。同时，将纪检监察监督与群众监督、行业部门监管衔接贯通，推动民政、农业农村、教育等职能部门按照“一资金一建模”等原则，动态采集补助对象发放明细、车辆、不动产等信息。搭建资金管理模型，通过数据比对，筛查“重复补”“死亡补”“人情补”等疑似问题线索41条，助推线下快速处置。

今年5月，县纪委监委接到东洛乡某村群众反映该村2021年底实施生态林抚育的奖补资金存在贪污侵占问题。工作组深入实际调查核实，查明反映问题线索失实。自然资源部门尚在收集农户信息、验收、合同等资料，暂未发放到户，工作组遂向群众进行答复并督促当月发放到位。

县纪委监委调整监督思路，按照“制度化+信息化+公开化”的工作路径，会同组织、民政等部门出台《进一步规范完善村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专门就村务公开内容细化形成政务公开、事务公开、财务公开3大类36块公开目录模板，对各种公开内容的更新时间进行了明确规定。由乡镇纪委书记对各村信息公开栏进行日常检查，变村务随意公开为定向公开。让群众方便看、看得懂，推动问题解决、事情管住。

“实践中，我们将信息公开与监督一体贯通，确保专项整治沉到一线，直击痛点。”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县纪委监委受理乡村振兴领域问题线索17件。通过对部分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挂牌督办、严查速办，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6人，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24人，追缴资金260多万元。

安仁公安80余人参加禁毒知识考试

本报讯（通讯员 谢泽亮）8月4日，安仁县公安局组织机关全体民辅警80余人开展禁毒知识考试。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彭永兵，局党委副书记、政委李世云带头参加考试。

考试采取闭卷形式进行，内容涉及毒品基本概念、种类、禁吸戒毒、缉毒执法、易制毒化学品以及精麻药品管控、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内容涵盖广，针对性强。全体参考民警通过知识测试，再次加深了对禁毒工作的认识，也进一步认识到抓好禁毒工作的重要性。

民辅警参加禁毒知识考试。

彭永兵表示，公安机关作为禁毒重点工作的主力军，要打赢新时代人民禁毒战争，必须注重以下几个方面：一要端正态度，认真学习，提升专业技能水平，努力做好禁毒各项工作；二要将学用结合，研究分析本辖区毒情动态情况，注重创新战法，手段与方式要与时俱进，做到有的放矢、精确打击；三要切实增强做好禁毒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全力争创禁毒示范县。

桂阳检察院支持磋商办理一起林业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

本报讯（通讯员 冯辉）8月9日，桂阳县检察院支持磋商的一起林业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生态损害修复金、惩罚性赔偿金等共计41万多元全部赔偿到位。

今年5月，县检察院接到线索，称郴州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某风电场非法占用农用地总面积达123.103亩。县检察院启动办案程序，指派第五检察（公益诉讼）部干警与县森林公安局侦查员对案涉现场进行勘验检查。

经审查，县检察院及时启动支持磋商程序，全程参与见证赔偿磋商。并依法对赔偿协议内容进行审查，确保赔偿协议合法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8月8日，赔偿权利人桂阳县政府指定县林业局作为代表，就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惩罚性赔偿金、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等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了磋商。县检察院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就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磋商达成协议的积极意义以及磋商不成的法律后果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对赔偿义务人开展了释法说理，并对有关赔偿协议落实提出了具体要求。

经过磋商，涉案企业认识到了擅自变更施工地点导致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行为对生态环境和资源造成的严重损害。自愿承担责任并履行赔偿义务，同意按照生态损害赔偿磋商协议缴纳生态损害赔偿费用、惩罚性赔偿金、鉴定费用等共计41万余元。

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元清表示，该案顺利办理是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形成生态治理法治合力，进一步深化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强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实践。

宜章警方破获一起盗窃自行车案

本报讯（通讯员 李平）近期，宜章县城南派出所辖区发生多起自行车、电动车失窃案。虽然案值不大，但这些小案事关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和安全感。城南派出所民警下定决心：非破案不可。

7月23日，城南派出所辖区再次发生小案，一住宅小区被盗一辆自行车。铆足劲的办案民警立即出警，勘察现场、调查取证、串并案侦查……侦破工作紧锣密鼓、紧而有序地进行。办案民警加班加点一帧一帧认真查看现场视频，从中寻找蛛丝马迹。经过几天努力，办案民警利用传统方法和现代技术，成功锁定两名嫌疑人邝某、罗某。

嫌疑人邝某、罗某昼伏夜出，居无定所，抓捕是个大难题。在刑侦支持下，办案民警攻坚克难，终于掌握了嫌疑人的活动规律。8月1日，民警将到公安机关办理业务的嫌疑人邝某抓获。办案民警乘胜追击，8月3日，在黄岑岭抓获同案犯罪嫌疑人罗某。经讯问，嫌疑人邝某、罗某如实供述了今年以来盗窃自行车、电动车作案5起的犯罪事实。目前，被盗自行车、电动车已被追缴并发还失主。